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99 號

請 求 人 張○○ 住花蓮市○○街○號○樓

受 評 鑑 人 王○○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王○○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偵辦 107 年度偵字第 ○號請求人張○○提告妨害性自主案件（下稱系爭案件）過程中，無視請求人調查證據之聲請，亦未詳查事證，且開庭時，問案態度不佳，恫嚇、歧視請求人，使請求人心生畏懼，並屢次打斷請求人陳述，而後逕予不起訴處分，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規定、辦案程序規定、職務規定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經查，有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無視請求人調查證據之聲請，未詳查事證，問案態度不佳，以恫嚇方式訊問請

求人，使請求人心生畏懼，並屢次打斷請求人陳述，逕予不起訴處分等節，尚屬空泛指摘，亦無提供具體事證供調查。再者，有關受評鑑人如何實施偵查、蒐集證據，屬檢察官之裁量權，而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亦有自由判斷之權，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則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未詳查事證及無視請求人調查證據之聲請等事由，乃屬檢察官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遽認受評鑑人偵辦系爭案件有何違失之情。況請求人就系爭案件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下稱花蓮高分檢）以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發回續查後，雖經同署檢察官以 108 年度偵續字第○號提起公訴，惟仍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於 109 年 7 月 30 日以 109 年度侵訴字第○號刑事判決諭知被告無罪，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 109 年度侵上訴字第○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無罪確定，有花蓮高分檢 110 年 3 月 25 日花分檢玲紀仁 108 上聲議○字第 1100000289 號函、花蓮地檢署檢察官 108 年度偵續字第○號起訴書、花蓮地院及花蓮高分院前揭判決各乙份在卷可佐（見檢評卷第 38 頁至第 45 頁、第 76 頁至第 104 頁），益徵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指上揭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規定、辦案程序規定、職務規定或檢察官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之情事。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吳祚延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愷嫻
委 員	詹順貴
委 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書 記 黃星雅